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的何次琴女士担任。

因职务变动原因，韩顺平先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股东大会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何次琴女士、杨国祥先生和陈传明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六届八次会议，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协商，确定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

3、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六届九次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2016年4月8日召开六届十次会议，重点关注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并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就核销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督促公司尽快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审阅经天衡事务所审计、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无管理层参加）。

5、2016年4月15日召开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年内控工作总结》、《2016年内控工作计划》、《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2015年度成本加成定价关联交易清算报告》、《2015年度市场定价关联交易清算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二次提交）、《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次提交）、《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5、2016年7月29日召开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6年12月27日召开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六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从事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可天衡事务所在公司开展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六届十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履行 2015 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2015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协商，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明确要求审计报告提交时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天衡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事务所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和交流，包括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会计调整事项等，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届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风险控制部关于《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认可公司组织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 年 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2016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天衡事务所审计、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2016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我们在董事会前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五）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六届十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选择资产总额 1% 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六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何次琴

杨国祥

陈传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